

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活动（「推广活动」）推广期由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且须符合下列一般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2.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持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或「本行」）银行户口的现有汇丰客户，而该等客户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a)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b) 为非美国公民，及／或美国居民，及／或美国纳税人；及 (c) 于推广期内于汇丰位于香港的任何分行成功完成及提交财务状况检查及风险评估问卷。如合资格客户于过去 24 个月内曾经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则毋须重做。
3. 本推广活动共设抽奖名额 105 名（「本抽奖」）。其中 5 名得奖者将可获得价值港币 200,000 元的私人定制旅游服务、100 名得奖者将获得港币 1,000 元 city'super 礼品卡（「奖品」）。本抽奖将以计算机随机方式抽出得奖者。参加本抽奖毋须购买任何产品或服务。
4.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限参加一次本抽奖（即使拥有多于一个汇丰银行户口，每位合资格客户仍只限参加一次抽奖）及只限一份奖品。如有合资格客户参加本抽奖多于一次，本行只会接受其第一次之参加资格。
5. 以上私人定制旅游服务奖品只限于换领由永安旅游有限公司之企业及商务旅游部门提供的旅游服务，并不适用于换领其他旅行团或旅游产品。旅游服务的详情由永安旅游有限公司决定，得奖者不得异议。得奖者必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行程。
6. 所有奖品换领受相关供货商的条款和细则约束。
7. 奖品换领信（「奖品换领信」）将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以邮递形式寄往本抽奖得奖者届时登记于本行的通信地址以通知有关其领奖的详情。如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或以前仍未能联络得奖者，本行保留权利将奖品转送予下一名得奖者（以本行的决定为准）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本抽奖得奖者遗失或损毁奖品换领信，包括于邮寄途中遗失，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8. 私人定制旅游服务的得奖者必须将他们的个人资料提供给相关服务供货商以提供服务，并须遵守其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详情请联系相关服务供货商。
9. 得奖者被视为已授权本行使用载有其相貌的相片及录像作本抽奖的公关或推广用途，及使用得奖者之个人资料作为本抽奖的直接邮递及通讯之用。
10. 所有奖品均不能转让、兑换为现金或其他礼品，并必须于奖品换领信指定领奖限期内在香港领取。
11. 所有奖品的得奖者理解并接受本行不是奖品供货商。本行不承担与奖品任何方面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量、供应、供货商提供的奖品描述、任何虚假商品说明、误述、错误陈述、遗漏、未经授权的代表、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或与供货商提供的奖品有关的行为员工、管理人员或代理人。
12. 本行保留于本抽奖结果宣布前或宣布后再次核实得奖者身份之权利。
13. 若合资格客户不愿参加本抽奖，请于进行财务状况检查和风险评估问卷前知会本行。
1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取消或终止此推广优惠的权利。有关此推广优惠的最新条件并更改后的条款及细则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及时通过本行网站予以公布，或藉由其他方式通知客户。
15.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如有任何有关本推广活动／本抽奖的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译本为准。
18. 本条款及细则均受有关监管条例约束，并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及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9. 本行及合资格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